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5016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張翠庭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瑞泰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以書狀表明請求實現之權利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即明。是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，債權人應於執行名義範圍內，具體表明請求執行之金額，此為聲請強制執行書狀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未表明執行債權金額，經本院命其於5日內補正正確請求執行金額，而該命令已於民國115年3月1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詹凱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